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公告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會議，並在會議上通過關於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i)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ii)授權張國祥先生或王大勇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辦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全部事項的議案。

根據章程第61條及第93條，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亦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審批。發行公司債券須視乎中國證監會審批的時間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債券市場的狀況而定。

董事會達成的決議如下：

一、通過關於提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載列如下：

(一)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之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並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核准。

(二)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原股東配售。

(三)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和各期限的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之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本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五)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本公司對子公司的委託貸款、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和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六) 擔保事項

提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之人士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是否設置擔保及／或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擔保事宜。

(七) 擬上市交易場所

在符合有關上市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境內交易所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及交易。

(八) 償債保障措施

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之人士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九)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決議自（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二、通過關於提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張國祥先生或王大勇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辦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全部事項的議案

同意提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張國祥先生或王大勇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購回或贖回條款、擔保方案、信用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三) 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簽署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五)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 (六)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七)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受(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審批及市場狀況規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